

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方案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0]013

采购项目名称：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方案编制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采 购 告 知 书	24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0]0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二、供应商：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组成

一)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二)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三)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其他要求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2月23日起（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自行下载，网址：www.jscjx.cn/html/ns/bszn/55155238725400.html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六、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七、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点30分，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内2号楼5楼评标室）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八、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九、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成交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重新委托采购。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

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十、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包含谈判小组确认无法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的情况）；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十一、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8、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的。

十三、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

2、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响应文件在采购活动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经我们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_____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城建校采单
[2020]013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城建校采单
[2020]013 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单一来源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
字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
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格式可自拟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号

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逐条写出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并标明“无”，偏离表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

- (1) 调研钟楼区中心城区近年来项目征地需求。
- (2) 梳理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 (3) 确定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平衡方案。
- (4) 平衡方案纳入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包括文本、附件、附图、数据库等）。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 目 名 称：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_____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 钟楼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1 合同书
1. 2 中标函（文件）
1. 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1. 4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 1 调研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近年来项目征地需求。
2. 2 梳理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2. 3 确定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平衡方案。
2. 4 平衡方案纳入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包括文本、附件、附图、数据库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部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三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3. 1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纸质文本、图件或电子文件光盘。
3. 2 时间：按委托方要求日期

第四条 费用

4.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4. 2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总额的 40%；
-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总额的 40%；
-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评审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总额的 20%；
- (4) 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 (1) 委托方委托编制任务时，必须向受托方明确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 (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编制费。在受托方提交当前工作阶段性成果前，委托方需完成向受托方支付上一工作阶段对应的编制费。
-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各阶段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提交修改后的编制最终成果应满足委托方需要；
- (4) 受托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规划成果并提交给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如有），受托方在双方同意的原则下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给予审核意见，委托方应与受托方协商确定审核意见给予时限并就此达成书面一致，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委托方初步认可受托方的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先行向受托方付该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的 50%，剩余该阶段编制咨询费在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支付。在委托方对受托方下一阶段的编制工作做出明确书面指示后，受托方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 (5)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变更，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当变更或修改为重大性、根本功能性、原则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应协商确定相应期限及费用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但未达成补充协议前，受托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编制工作。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编制成果，委托方应相应延长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并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委托方未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的，不影响受托方自主确定延长的时间。

(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采购需求约定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受托方应确保编制人员稳定性；如受托方参与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编制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更换人员；受托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索取相应合理赔偿；

(2) 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委托方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3) 受托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受托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受托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受托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如受托方在合理修改完善时间内再次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再次审核仍不满足要求，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受托方支付相关费用；

(6) 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受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受托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6.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逾期支付编制费，委托方应事先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编制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受托方。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逾期超过 30 天，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此外，委托方应向

受托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编制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4 除双方同意编制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受托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编制成果，应与委托方提前沟通，经委托方确认可免除受托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委托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免除；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编制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

6.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位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产生的规划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受托方所有，在委托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但受托方保留署名权及项目业绩宣传的权利；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受托方同意；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受托方有权限制对规划编制成果的使用，委托方已付清阶段性规划编制成果费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通过邮政快递、挂号信、传真、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送达通讯联系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方通过以上方式送达即尽到通知义务。

委托方（盖章）：_____

受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0年 月 日

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